

第九课 第三框

一、公正司法的内涵

1. 含义：公正司法，就是要在司法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中坚持和体现公平正义。

2. 主体：地位：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3. 表现

(1) 司法的程序要公正。程序的公正意味着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司法过程严格依据诉讼法进行。通过程序公正，可以最大化实现结果公正，有效保护公民的程序权利，从而使得审判结果可以更好地得到人们的认可和尊重。

(2) 司法的结果要公正。结果的公正意味着法律适用准确、案件事实清楚、裁判结果合法合理。只有结果公正，才能有效解决案件纠纷，惩罚违法者，救济受害者。法律的公平正义正是通过一个又一个公正的判决而得以实现的。

二、推进公正司法

1. 必须确保审判权和检察权依法独立行使。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任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不得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任何司法机关都不得执行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要求。

2. 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公正、办案程序公正。

3. 必须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杜绝暗箱操作。

4. 必须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等的制度保障。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